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 (3)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苗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苗博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苗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苗波博士，36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麥格理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今，苗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

苗博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委任函，苗博士任職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苗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月10,000港元。

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張公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調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營運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於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T4B。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張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與張先生訂立新的服務協議，首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屆滿續期，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的基本薪金為每月30,000港元。張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苗博士及張先生的酬金乃基於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苗博士及張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苗博士及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或當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苗博士加入董事會以及張先生調任。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

1. 張公俊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苗波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梁寶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鄭偉京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郭嫻嬌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